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439/10-11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9/10-11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 2011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 》 (2011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)	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
(2)	《 2011 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 》 (2011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)	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
(3)	《 2011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 》 (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)	2011 年 4 月 1 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附屬法例。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口頭報告，並於 2011 年 4 月 8 日提交書面報告。至於第(3)項，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關於《2011年選區(區議會)宣布令》(2011年第44號法律公告)及《2011年漁業保護(指明器具)(修訂)公告》(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)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將於2011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5月18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1年4月4日